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795號

聲 請 人 藍斯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家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鄔麗瑩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參仟元。

二、提出經聲請人及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之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